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为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公布并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2010年11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废止。

新出台的《暂行办法》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但是对认证企业适用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未一并公布。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分为一般认证企业标准和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将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对外公布。

为方便读者理解，我们将《暂行办法》中的主要内容用问答形式做以下重点提示。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电话

上海 021-6882-5007

北京 010-5811-6181

大连 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Q1: 根据《暂行办法》，海关将采集企业的哪些信息作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内容？

海关应当采集能够反映企业进出口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2) 企业进出口经营信息
- 3)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¹互认信息
- 4) 企业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 5) 其他与企业进出口相关的信息

Q2: 海关将会公示企业的哪些信息？如果公示的信息有误，企业如何补救？

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

- 1)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2)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 3)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 4)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其中，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5 年。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准确，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复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根据该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所有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提出异议。这意味着，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仅可以就本企业的信息提出异议，还可以对其他企业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地方提出异议。

¹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AEO 即“经认证的经营者”，是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通过海关认证的企业。

Q3: “认证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管理原则和措施、认证程序分别是什么？

	认定标准	管理原则和措施	程序
认证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互认 AEO 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 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分为一般认证企业标准和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对外公布。 	<p>一般认证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 <p>高级认证企业</p> <p>除<u>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原则和措施</u>外，高级认证企业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应当自收到企业书面认证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认证结论。特殊情形下，海关认证时限可以延长 30 日。 ▪ 海关对<u>高级认证企业应当每 3 年重新认证一次</u>，对<u>一般认证企业不定期重新认证</u>。 ▪ 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不再适用认证企业管理，<u>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认证企业</u>；未通过高级认证但符合一般认证企业标准的，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

Q4: 什么情况下企业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

- 1)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 2)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 3)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 4)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 5)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 6) 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7)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 8)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 9)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10)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 11)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Q5: 海关对失信企业的管理原则和措施是什么？

失信企业适用海关下列管理原则和措施：

- 1) 较高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2) 进出口货物单证重点审核；
- 3) 加工贸易等环节实施重点监管；
- 4)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

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总体要求以及海关管理需要，海关将改革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海关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海关 2014 年重点工作之一。

此次《暂行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营造公平的商业竞争环境，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行政机关的执法思路正在发生转变，从依赖传统的行政处罚转化为通过区别的管理原则、措施来督促企业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有关海关事务的法律问题如有疑问敬请联系世民海关法律部门 customs@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